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審議專責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記錄**

日期：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南北校區視訊會議

南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北校區：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 宜純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宋宜樺



### 壹、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略。

#### 二、業務報告

105 年度獎補助款已如期執行完畢，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率各達 100%。

### 貳、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5 年度獎補助款已如期執行完畢，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率各達 100%。

###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06 年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分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獎勵私大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

● 獎補助款經費使用原則：

(一)、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 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並經

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其不得以教師人事經費所列項目支應。

3.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學校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
  4. 工程建築經費：支應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並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且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但支應於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或復建等事項，不在此限。
  5. 軟硬體設備經費：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資訊安全及節能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6. 停辦計畫經費：學校依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向本部提報停辦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
- (二)、學校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確實執行。

- 經常門：資本門=1:1.0075(105年核定公文標準，待106年核定公文)
- 特色面項比例：教學 60%、研究 10%、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15%、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5%

## 二、本校經費分配規劃：

### (一)、校務發展計畫「校訂指標」：

1. 學校統一編列經費執行。在教育部獎補助款尚未核撥前，預支經費執行，以解決歷年經費集中於年底核銷之缺失。校訂指標經費擬定如附件。
2. 各單位所分配「校訂指標」經費結案、結餘後，仍有餘款。
  - (1). 資本門學校統籌處理。
  - (2). 經常門：為鼓勵各單位有效運用資金，同意各單位在達成校訂指標後，10月底前申請剩餘經費，流用至各單位校務發展計畫中非校訂指標。

### (二)、按獎補助款規定比例：

1.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至少 1.5%)

### (三)、全校性統籌經費：

1. 比照去年實際執行經費編列：獎勵申請-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著作、產學、專利獎勵、研習
2. 調查需求：新聘教師薪資、軟體訂購費、資料庫(期刊)訂閱費、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進修補助
3. 資本門：外語中心、華語中心、體育室、資圖中心、停招系科資本門由學校統籌。

### (四)、校務發展計畫中「非校訂指標」：以各單位績效分配金額

1. 改進教學計畫案、改善教學相關物品、產學推廣、學生輔導及就業相關物品或實習與就業

輔導。

2.教育部未核定前，以 105 年金額試算，並同意先動支 50%。

3.校務發展計畫中「非校訂指標」，以前一年度單位績效(資本門於 9 月、經常門 11 月截止)、經費執行率、成果報告繳交情況為依據，分配經費。

4.分配步驟：

(1).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率，換算為本校比例，佔 90%(其中學生數+教師數+職員數=19.82%)。

(2).獎補助款資本門 9 月/經常門 11 月執行率，佔 10%。

(3).依獎補助款比率，換算為校內分配比率。

106 年 獎補助款	學生數	教師數	職員 數	教學 (勞作教育 與服務學 習成效+ 學生證照 +競賽成 效)	研究 計畫 經費 (研 4)	研究 補助 (研 5 不含 進修)	產學 合作 及推 廣教 育經 費 (研 9)	開創 智財 收入 (研 13)	學生 實習 時數 (學 10)	畢業 生追 蹤(學 20-1)	獎補 助款 資本 門 9 月 /經常 門 11 月執 行率
(105 年北大) 校內分配比率	15%	5%	2%	49%	4%	0%	6%	6%	6%	6%	0%
(105 年南大) 校內分配比率	11.19%	11.19%	2.49%	52.80%	4.40%	0%	6.60%	1.00%	6.74%	3.60%	0%
獎補助款比率	7.83%	7.83%	1.74%	36.96%	3.08%	3.08%	4.62%	4.62%	4.62%	4.62%	0%
(106 年) 校內分配比率	8.92%	8.92%	1.98%	42.11%	3.51%	3.51%	5.26%	5.26%	5.26%	5.26%	10%

(4).分配單位：以院為單位統籌經費使用。

(五)、為達全校經費使用綜效，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書，若已分配教學增能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項目，獎補助款經費將酌以扣減。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散會 (17 時 16 分整)

策略	方案	校訂質量化指標	單位	面項	經常門	資本門
二	S201.推動各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暨評量機制	課程發展	系科(南7系-不含時、保+北2系+北7科-不含高)、通識中心(大學部1+專科部1)@6,000	教學	108,000	
一	S114.以企業化經營規劃創新作為，追求永續發展	雲端校務資料平台建置-校務資料庫平台	資圖中心、校務研究辦公室	教學		2,880,000
一	S114.以企業化經營規劃創新作為，追求永續發展	雲端校務資料平台建置-校務資料庫模組	資圖中心、校務研究辦公室	教學		500,000
二	S205.推動校特色課程與成效展現	「健康」特色活動各1案	通識中心、系科(南9系+北2系+北7科-不含幼)、體育室@10,000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200,000	
二	S212.持續更新設備，發展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特色	視訊設備(先雲廳)-全校統籌經費	資圖中心、總務處	教學		780,000
二	S213.數位化教學環境建置	「三創基地」北校區1間(教師基地+數位圖書館)(含工程款)	資圖中心、教資中心	教學		500,000
二	S213.數位化教學環境建置	「三創基地」南校區1間(教師基地+數位圖書館)(含工程款)	資圖中心、教資中心	教學		500,000
二	S214.推動教師改進教學品質提升措施	校務研究案4案	研發處	研究	400,000	
二	S215.協助教師專業能力成長並建立輔導機制	教師「創新創業」工作坊1案(研習)	教資中心/商資院(北)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20,000	
二	S215.協助教師專業能力成長並建立輔導機制	教師「健康產業」研習活動1案(研習)	教資中心/護理院-30人-(北)銀髮導遊證照班@100,000/ 照顧服務員@243,010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343,010	
二	S215.協助教師專業能力成長並建立輔導機制	研討會-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全校統籌經費	教資中心、校務研究辦公室	研究	50,000	
二	S215.協助教師專業能力成長並建立輔導機制	跨領域社群-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究--全校統籌經費	教資中心、校務研究辦公室	研究	40,000	
二	S215.協助教師專業能力成長並建立輔導機制	教師跨領域共識營(寒假場)(研習)	教資中心	研究	50,000	
二	S215.協助教師專業能力成長並建立輔導機制	教師跨領域共識營(暑假場)(研習)	教資中心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50,000	
三	S303.營造友善溫馨校園，培養學生成為良好社會公民	康寧TALK	學務處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0,000	
三	S306.加強學生專題製作及競賽成果展現	各系科成立專題或技能競賽培訓營隊，參加至少1場校外競賽	系科(南9系+北2系+北7科-不含幼)@20,000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360,000	
三	S307.加強學生證照取得展現	各系科辦理職業證照或國家考試輔導班1班	系科(南9系+北2系+北7科-不含幼)@20,000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360,000	
三	S307.加強學生證照取得展現	辦理外語證照輔導班1班	外語中心 @100,000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00,000	
三	S308.加強教師及學生在地實踐服務學習成果展現	各系科、通識中心辦理至少1場，「在地實踐服務學習」活動	通識中心、系科(南9系+北2系+北7科-不含幼)@10,000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190,000	
三	S308.加強教師及學生在地實踐服務學習成果展現	20場「在地實踐服務學習」活動	教務處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40,000	
三	S311.推動提升就業實務、創新創業技能	舉辦「健康」導向「創新創業」競賽1案	研發處 @50,000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50,000	
三	S311.推動提升就業實務、創新創業技能	各科舉辦1場跨校區「體驗式學習」活動(補貼迎新活動車資、保險費)	各科-不含高(7)@5,000(車資+保險)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35,000	
三	S311.推動提升就業實務、創新創業技能	各系舉辦1場跨校區「體驗式學習」活動(教學品保)	教務處+企管系(3/30) @60,000+@30,474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90,474	
三	S312.推動學生實習制度、職場體驗成果展現與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機制	各系科由2位外審委員，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系科(南2系+北8科)@5,000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50,000	
三	S314.透過畢業生調查機制、雇主回饋意見，提高學生就業率與修訂課程	各系科畢業生就業追蹤	系科(南9系+北8科)@5,000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85,000	
四	S401.推動產學合作機制、開創智財收入、育成創業平台及強化成果展現	各院成立「跨領域師資團隊」-健康樂活、服務經濟、社會文化、國際交流社群	南(創新院統籌)2院、北(商資院統籌)2院@50,000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200,000	
四	S401.推動產學合作機制、開創智財收入、育成創業平台及強化成果展現	各系科成立「產學合作顧問團」	系科(南9系+北2系+北7科-不含幼)@50,000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900,000	
五	S501.提升教師實務與研究並進之雙軌能力	南北校區各組成1「高研究能量團隊」	研發處 @50,000	研究	100,000	
五	S502.加強教師研究發展及學術服務成果展現	學術倫理宣導說明會或課程2場	研發處 @3,500	研究	7,000	
五	S503.加強學生研究成果展現	各院至少辦理各1場研討會	院 @50,000	研究	150,000	
五	S505.加強師生國際化成果展現	舉辦2場國際研習營或交流活動(目白大學、大阪國際大學)	研發處、應外系 @50,000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50,000	
五	S505.加強師生國際化成果展現	舉辦1場國際研習營或交流活動(盛岡中央高校)	研發處、企管科、應外科 @20,000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20,000	
					3,988,484	5,160,000